

#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本行董事会2022年第5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提名李蔚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**

本行董事会提名李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，其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董事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，我们认为，提名李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王欣新

\_\_\_\_\_  
黄振中

\_\_\_\_\_  
梁高美懿

\_\_\_\_\_  
刘守英

\_\_\_\_\_  
吴联生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 5 月 10 日